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被告 陳宛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11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22日起至120年3月22日止，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利息以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週年利率3.290%浮動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3月4日繳納114年1月期付金後，即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自114年1月24日起視為全部到期，違約當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1.74%，被告尚積

01 欠本金629,110元、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
02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07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撥貸通知書、放款利
08 率查詢表、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
09 動明細為證（見司促卷第7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51頁至第5
10 5頁、第59頁至第63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12 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其聲明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蘇冠杰